## 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曾宏昌	42 年 01 月 30 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西湖高職畢業	1. 第 9、10、11、12 屆葫洲里 里長。 2、賣現葫洲里為快樂家園,優質社區。 2、賣用菇洲里為快樂家園,優質社區。 3、常保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等基本要求。 4、組織守望相助隊,協助警察維護社區安寧。 3. 內湖國際獅子會 0304 會長。 5、組織環保志工隊,維護里民身心健康。 6、組織保健志工隊,維護里民身心健康。 7、設立里內急難,貧苦救助系統。 5. 第 10、11 屆內湖區里長聯	

第369投開票所地點:康寧路3段60號【明湖國中7年20班教室】(葫洲里1-6鄰)

第370投開票所地點:康寧路3段60號【明湖國中8年16班教室】(葫洲里7-11鄰) 原住民投開票所 葫洲里全里

第 371 投開票所地點:康寧路 3 段 60 號【明湖國中 8 年 17 班教室】(葫洲里 12-15 鄰)

第 372 投開票所地點:康寧路 3 段 60 號 【明湖國中 8 年 18 班教室】(葫洲里 16-20 鄰)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# 次 相 選 人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